

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收费
公路运营科 **2024** 年度代理机构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兴安盟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收费公路运营科 2024 年度 代理机构询比采购招标公告

1. 采购项目条件

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收费公路运营科 2024 年度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人为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现对该项目代理机构进行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标段编号	采购范围、数量
CGDL	取暖颗粒 240 吨

2.2 服务期

服务期：从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权利义务结束止。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详见下表：

标段编号	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CGDL	①制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②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招标文件；③组织现场踏勘及标前会议（如有）；④负责对潜在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⑤组织开标及评标工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⑥发出中标通知书，起草合同书；⑦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询比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采购者，需在 2024 年 9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前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单位联系方式信息 1 份（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至 864621679@qq.com 邮箱，采购人确认收到上述资料后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前将采购文件电子版发至各供应商提供的单位邮箱中，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供应商应于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或送至**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501（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陵园路 81 号）**。

7. 采购发布公告的媒介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xam.gov.cn/>。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陵园路 81 号**

电 话：**0482-8215738, 13924898006**

联 系 人：**高女士**

2024 年 9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概况及相关要求：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1.2 采购人：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1.3 项目名称：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收费公路运营科 2024 年度代理机构询比。

1.1.4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服务期：从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权利义务结束止。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比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响应文件中的保密承诺予以响应。

二、采购资格

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未被责令停业的；
- (3) 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响应文件与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有严重背离的，视为不具备采购资格。

三、询比采购文件

3.1 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询比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询比采购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询比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询比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询比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人应在收到澄清申请后的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3 询比采购文件的修改

3.3.1 在供应商报送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通知所有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3 为使各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和补充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推迟采购时间，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取得询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4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四、采购要求

4.1 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响应文件附表及附件；
- (4) 近 5 年内完成业绩；
- (5) 服务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必须按以上响应文件构成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并编制目录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的份数：

要求分别出具“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如正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亲笔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同时，响应文件中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授权书及询比采购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信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标段号、响应文件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 无效采购

采购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采购，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2) 响应文件不满足商务条款要求或技术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所报代理服务费收费价格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收费价格（如有）；
- (4) 采购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5) 不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其他要求。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4.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为：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照下表规定的费率计算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			
500 以下（含 500）	1.2%	1.5%	1.5%
500-1000（含 1000）	0.8%	0.8%	0.5%
1000-5000（含 5000）	0.5%	0.5%	0.3%
5000-10000（含 10000）	0.3%	0.25%	0.1%
10000-50000（含 50000）	0.1%	0.1%	0.05%

五、采购原则及程序

5.1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5.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人员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5.3 询比采购原则

评审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5.4 询比采购时间、程序安排：

5.4.1 供应商按照询比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响应文件邮寄或送至采购人处

5.4.2 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等着重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询比采购。**审查过程中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对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5.5 评审小组按有关规定编制询比采购评审报告，对于需要向成交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的事宜应纳入询比采购报告。询比采购报告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六、重新采购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竞价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询比采购：

- (1) 出现影响竞价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报价（如有）；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七、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比采购文件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相关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比采购工作。

7.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供应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采购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比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询比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供应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采购活动中，与询比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比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比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询比采购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询比采购文件函、询比采购资料、询比采购办法、演算草稿纸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

八、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结果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书的依据。

九、签订合同

9.1 成交的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签订合同书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书。

9.3 如成交的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书，采购人则可宣布其成交无效，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或重新采购。

十、其他说明

无。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最低要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服务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同意采购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权利义务符合 采购文件规定	a.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50 分 (2) 服务方案：50 分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 (1)	商务评分 标准 (50 分)	业绩 (30 分)	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要求的，得 18 分。 近 5 年（2019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代理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完成招标代理服务业绩每增加 1 项加 6 分，最高得 12 分。
		人员 (20 分)	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的得 20 分。
3.2 (2)	服务方案 标准 (50 分)	服务方案： ①工作思路清晰、明确、科学，得 12-20 分； ②对招标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具有合理性，得 12-20 分 ③具有后续服务计划，得 6-1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5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 服务方案评分高的优先； (2) 商务与服务方案之和得分较高的优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5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收费公路运营科 2024 年度采购招标代理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总则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其它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执行。

1.2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做好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1.3 甲方委托招投标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为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与地址

2.1 招标人名称与地址：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与地址：

招标代理：_____

地 址：_____

3、项目概况

4、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限

4.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收费公路运营科 2024 年度招标代理工作。

4.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① 制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② 发布招标公告；③ 组织现场踏勘及标前会议（如有）；④ 负责对潜在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⑤ 组织开标及评标工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⑥ 发出中标通知书，起草合同书；⑦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4.3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期限：从本委托合同签订起至本委托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结束止。

5、代理酬金及支付方式

5.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中标合同价为基数，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照下表规定的“工程招标”类费率计算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			
500 以下（含 500）	1.2%	1.5%	1.5%
500-1000（含 1000）	0.8%	0.8%	0.5%
1000-5000（含 5000）	0.5%	0.5%	0.3%
5000-10000（含 10000）	0.3%	0.25%	0.1%
10000-50000（含 50000）	0.1%	0.1%	0.05%

5.2 乙方向本项目的中标人按照本合同“5.1 款”规定的标准和计算方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乙方只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形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5.3 在代理招标期间，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所发生的招标广告费、公司管理费、招标文件编制及印刷装订费、会务费、场租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专家评审、评标等相关费用均包括在招标代理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按照本项目建设工期和招标进度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招标任务。

6.1.2 负责及时提供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6.1.3 审查招标文件。

6.1.4 对于投标人提出的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给予澄清和答复。

6.1.5 与乙方共同接收投标文件。

6.1.6 邀请监督机构参加开标仪式。

6.1.7 与乙方联合组织评标工作。

6.1.8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推荐中标人。

6.1.9 主持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在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招标，为甲方做好服务工作，确保本项目招标按法定程序顺利进行。

6.2.2 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6.2.3 与甲方联合发出招标文件。

6.2.4 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的问题，解答投标人在考察现场中和投标期间提出的问题，并发送补遗书。

6.2.5 联系开标、评标等事宜的场所，并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6.2.6 与甲方共同接收投标文件，并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告知甲方。

6.2.7 组织开标，作好开标记录。

6.2.8 协助评标委员会评标。负责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各种数据。

6.2.9 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向投标人发出澄清提纲并接受书面澄清。

6.2.10 负责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6.2.11 负责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12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2.13 乙方在委托事务中取得的文件和资料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全部归还甲方。

6.2.14 乙方必须将甲方委托的代理招标事务亲自办理，不得转委托给他人。

6.2.15 乙方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_____

8、代理合同的执行及争议的解决

8.1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代理合同所发生的问题并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2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代理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代理合同不能履行、

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8.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代理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不可抗力的定义依照《合同法》的规定。

8.4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代理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人民法院解决。本代理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8.5 本代理合同 5.1 款规定的招标代理费不包括仲裁和诉讼费用。

9、其他

9.1 对本代理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代理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2 本代理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9.3 本代理合同经双方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代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结束后，合同即行终止。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收费公路运营科
2024 年度采购代理机构询比采购

响 应 文 件

【第____标段】

供应商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响应文件附表及附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信誉情况表
- 四、近五年内完成业绩
-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六、服务方案

一、响应函

致：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收费公路运营科 2024 年度代理机构询比采购的询比采购文件及补遗书（如有），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 4.5 款规定的费率计算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

2、我方全面研究了采购文件，并能够正确理解其全部内容。我方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并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收取的招标代理费包含本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询比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我方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项目实施完成。如果我方出现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条款，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②

致：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在询比采购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且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②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响应文件附表及附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四、近 5 年内完成业绩

此处附单位近 5 年内完成的招标代理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包括招标代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招标代理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的规定，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应包括身份证、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材料等）。

六、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局限于）：

1. 工作思路、服务方案；
2. 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3. 具有后续服务计划。